

职业安全及健康统计数字简报



第 11 期 (2011 年 7 月)
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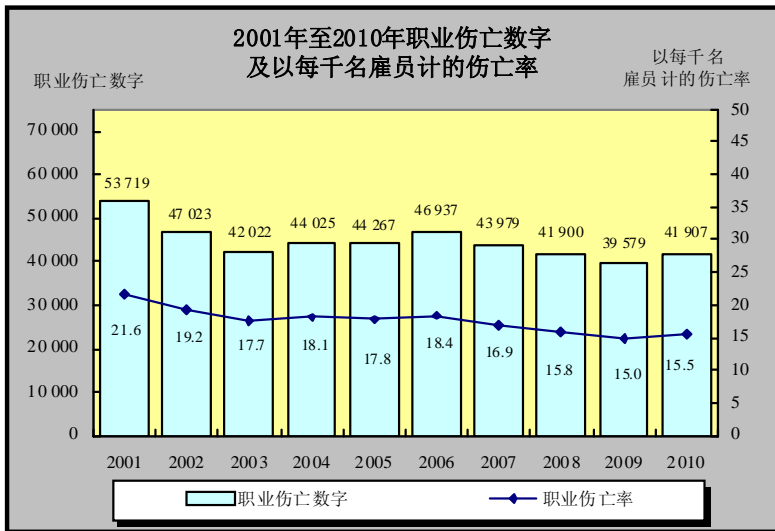


这份简报刊载了香港的工作意外及已证实的职业病个案统计数字，更提供不同经济界别和选定行业的工作意外及职业病资料、分析及近期趋势。雇主、雇员与职安健从业员可利用这些统计数字，按整体意外率及其本身行业的平均统计数字，与本身机构的表现作出比较。我们希望这类资料可协助个别机构，更能妥善地管理其职安健计划，从而改善表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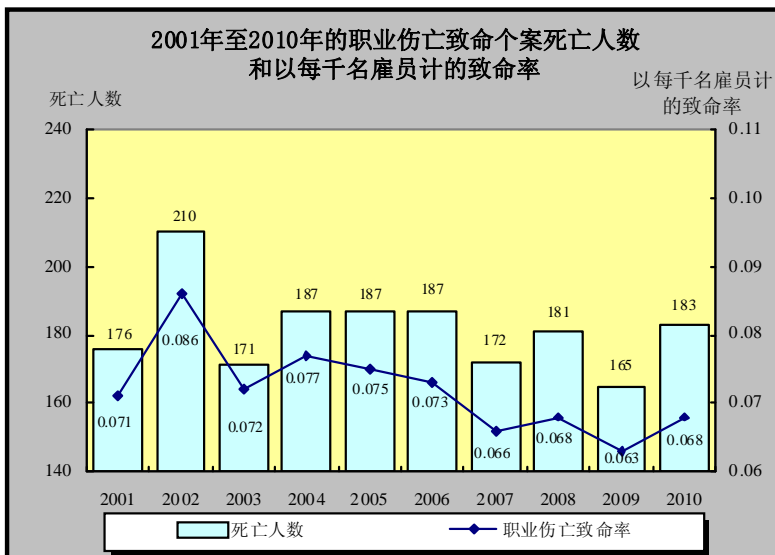
劳工处非常重视提升在职人士的职业安全，并致力透过立法、执法、宣传、教育及培训，确保适当地控制对他们的安全所构成的危害。在雇主、雇员、承建商、安全专业人员、商会、工会、相关机构及政府部门各方面通力合作下，香港的职业安全表现在过去十年已稳步改善。

在二零一零年，所有工作地点的职业伤亡个案数字为 41 907 宗，较二零零九年上升了 5.9%；而以每千名雇员计的伤亡率则由 15.0 上升至 15.5，升幅为 3.3%。二零一零年的所有工业意外数字为 14 015 宗，较二零零九年上升了 3.1%；而每千名工人计的意外率亦由 24.6 上升至 24.9，升幅为 1.3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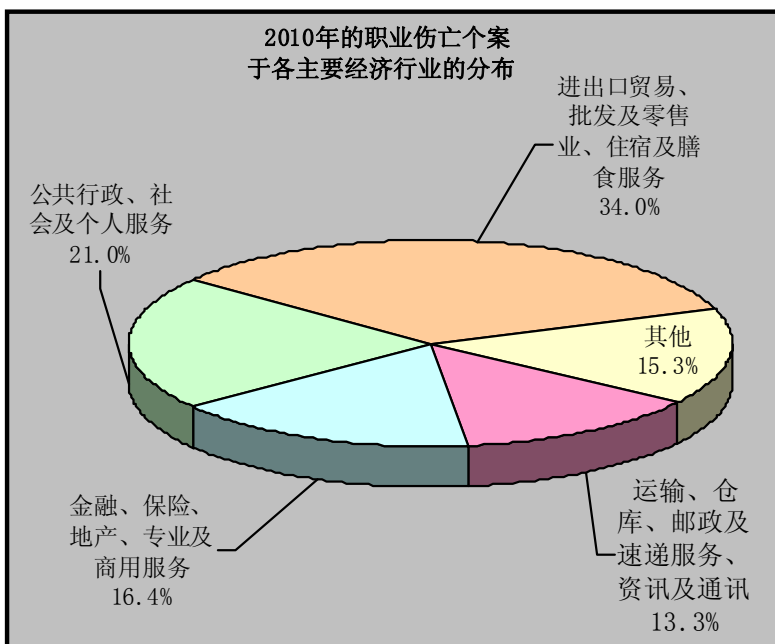
在各工业界中，属高危行业的建造业仍录得最高的致命个案数字及意外率。与二零零九年比较，建造业工业意外数字由 2 755 宗上升 4.7% 至 2 884 宗，而以每千名工人计的意外率则由 54.6 下降 4.5% 至 52.1。与二零零一年比较，二零一零年的意外大幅减少 68.7%；以每千名工人计的意外率亦下跌达 54.5%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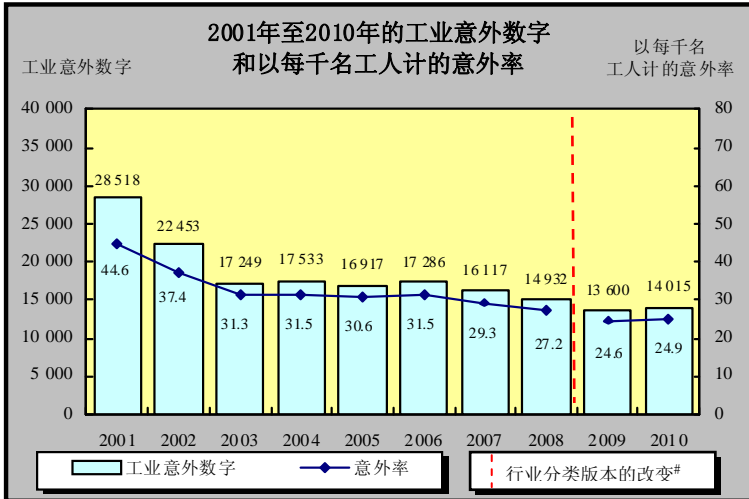
- 在 2010 年，共有 41 907 宗职业伤亡个案，较 2009 年的 39 579 宗上升了 5.9%。与 2001 年的 53 719 宗及过去 5 年平均值(42 860) 比较，则分别下降了 22.0% 及 2.2%。
- 在 2010 年，以每千名雇员计的伤亡率为 15.5，较 2009 年的 15.0 上升了 3.3%。与 2001 年的 21.6 及过去 5 年平均值(16.3) 比较，则分别下降了 28.1% 及 5.0%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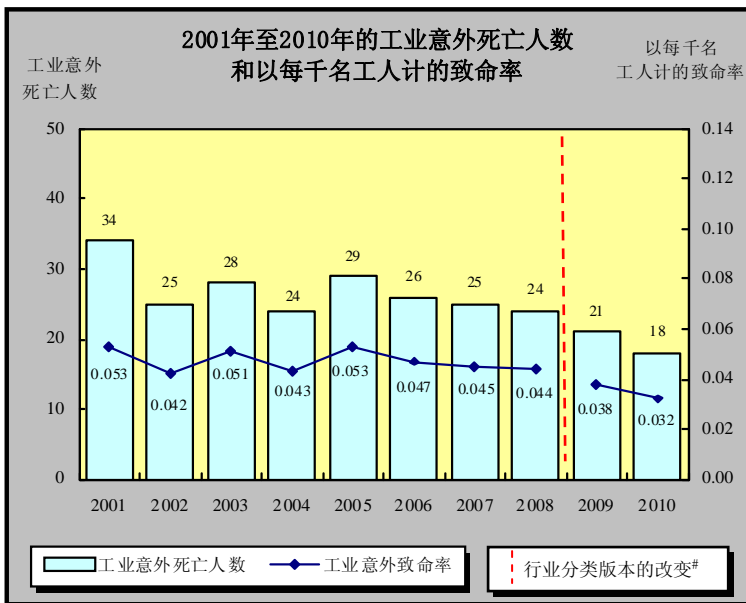
- 在 2010 年，共有 183 宗职业伤亡致命个案，较 2009 年的 165 宗，2001 年的 176 宗及过去 5 年平均值 (177.6) 分别上升了 10.9%，4.0% 及 3.0%。
- 在 2010 年，以每千名雇员计的致命率为 0.068，较 2009 年的 0.063 上升了 8.2%。较 2001 年的 0.071 下降了 4.2%，而与过去 5 年平均值 (0.068) 相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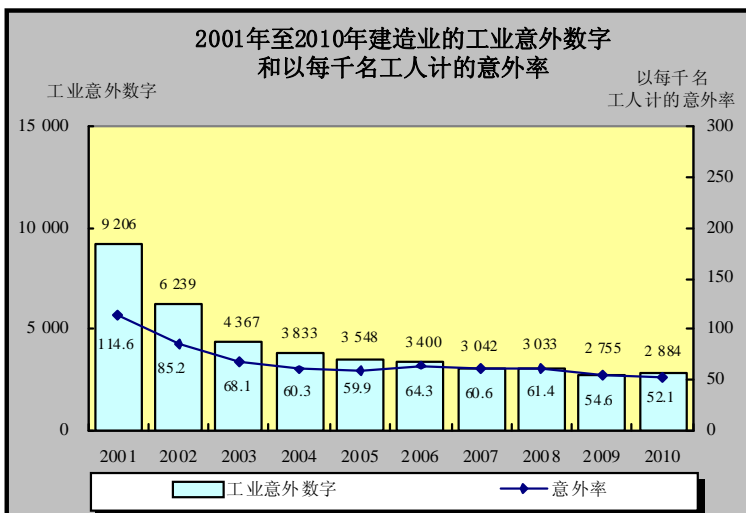
- 在 2010 年，共有 41 907 宗职业伤亡个案，超过 84% 的个案发生在以下的主要经济行业：
- 34.0% 进出口贸易、批发及零售业、住宿及膳食服务
 - 21.0% 公共行政、社会及个人服务
 - 16.4% 金融、保险、地产、专业及商用服务
 - 13.3% 运输、仓库、邮政及速递服务、资讯及通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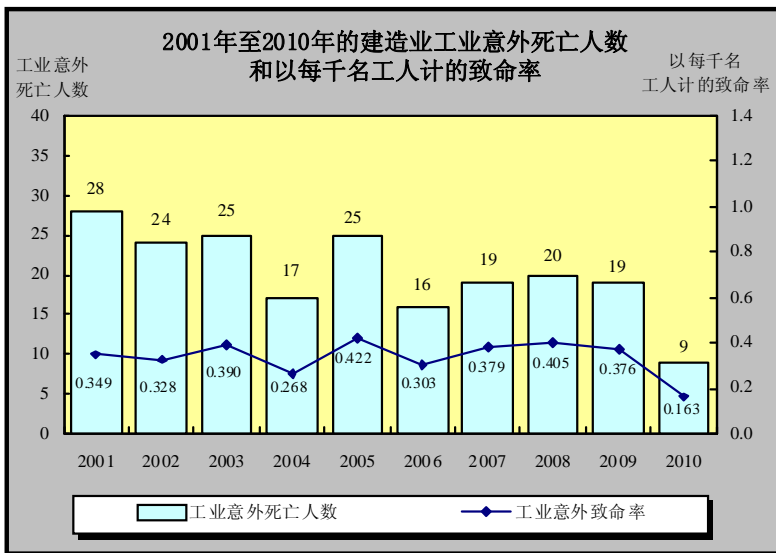
- 在 2010 年，本港发生了 14 015 宗工业意外，较 2009 年的 13 600 宗上升了 3.1%。
- 在 2010 年，以每千名工人计的意外率为 24.9，较 2009 年的 24.6 上升了 1.3%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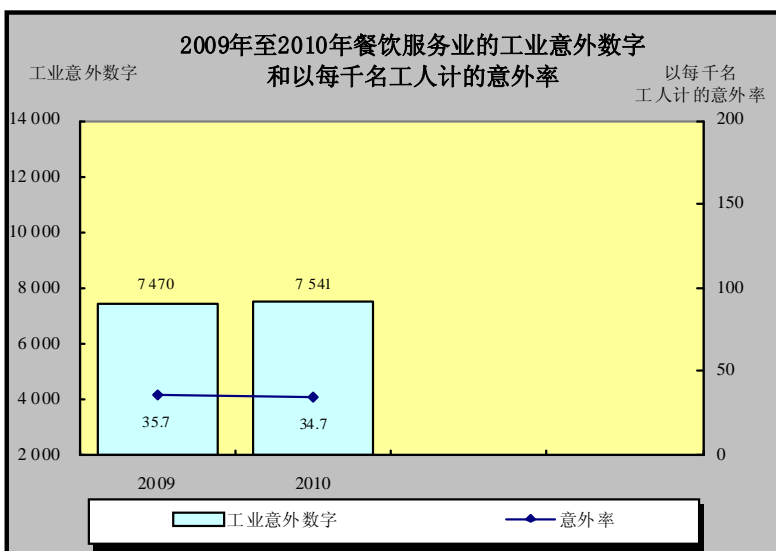
- 在 2010 年，工业意外的死亡人数为 18，较 2009 年的 21 宗下降了 14.3%。
- 在 2010 年，以每千名工人计的工业意外致命率为 0.032，较 2009 年的 0.038 下降了 15.7%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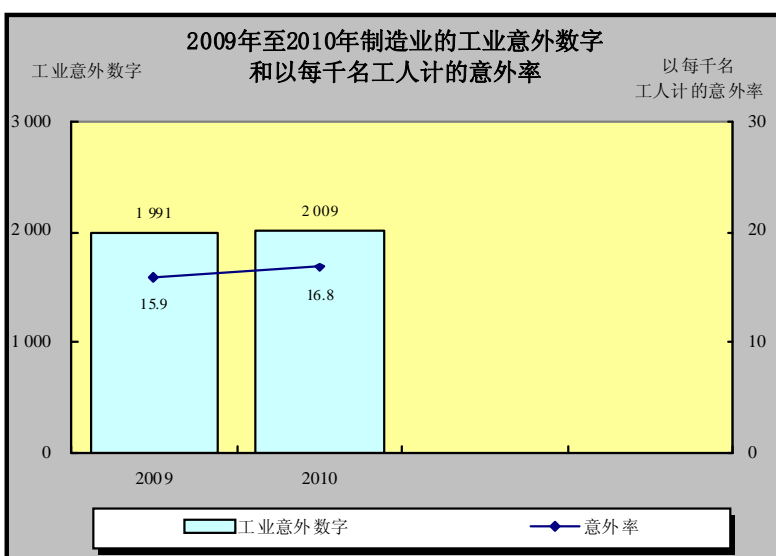
- 在 2010 年，建筑业共有 2 884 宗工业意外，较 2009 年的 2 755 宗上升了 4.7%。与 2001 年的 9 206 宗及过去 5 年平均值(3 023) 比较，则分别下降了 68.7% 及 4.6%。
- 在 2010 年，建筑业以每千名工人计的意外率为 52.1，较 2009 年的 54.6、2001 年的 114.6 及过去 5 年平均值(58.6) 分别下降了 4.5%、54.5% 及 11.1%。



- 在 2010 年, 建筑业的工业意外死亡人数为 9 人, 较 2009 年的 19 人、2001 年的 28 人及过去 5 年平均值 (16.6) 分别下降了 52.6%、67.9% 及 45.8%。
- 在 2010 年, 建筑业以每千名工人计的工业意外致命率为 0.163, 较 2009 年的 0.376、2001 年的 0.349 及过去 5 年平均值 (0.325) 分别下降了 56.8%、53.4% 及 50.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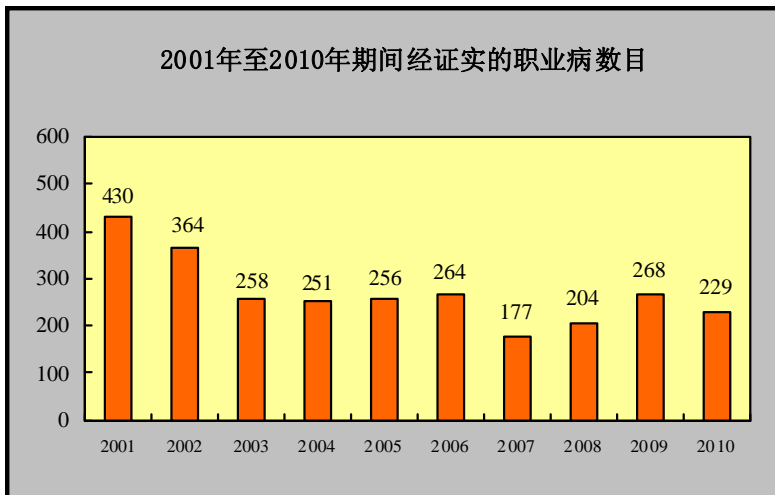


- 在 2010 年, 餐饮服务业共有 7 541 宗工业意外个案, 较 2009 年的 7 470 宗上升了 1.0%。
- 在 2010 年, 餐饮服务业以每千名工人计的意外率为 34.7, 较 2009 年的 35.7 下降了 2.6%。



- 在 2010 年, 制造业共有 2 009 宗工业意外个案, 较 2009 年的 1 991 宗上升了 0.9%。
- 在 2010 年, 制造业以每千名工人计的意外为 16.8, 较 2009 年的 15.9 上升了 5.6%。

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间经证实的职业病数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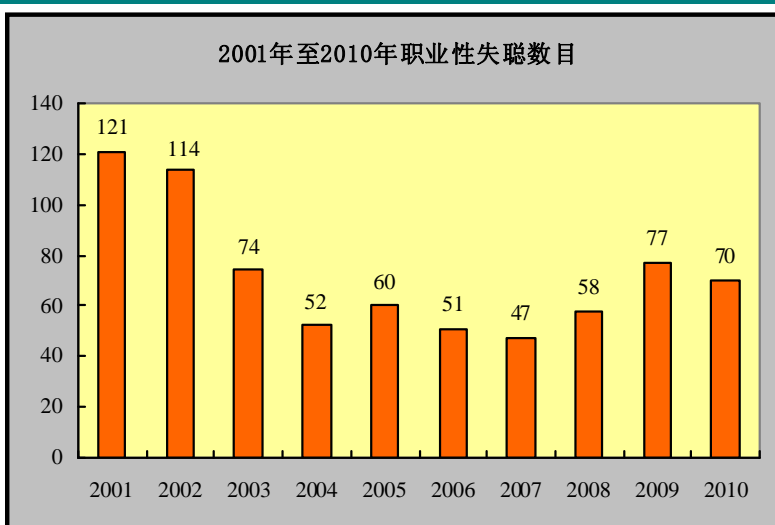
- 经证实的职业病个案在 2010 年有 229 宗，而 2009 年则有 268 宗。

二零一零年经证实的职业病数目

职业病	数目
职业性失聪	70
矽肺病	61
手部或前臂腱鞘炎	48
气体中毒	17
间皮瘤	12
结核病	11
职业性皮肤病	5
猪型链球菌感染	3
石棉沉着病	1
气压病	1
总数	229

- 在 2010 年经证实的职业病中，最常见的是职业性失聪、矽肺病及手部或前臂腱鞘炎。

职业性失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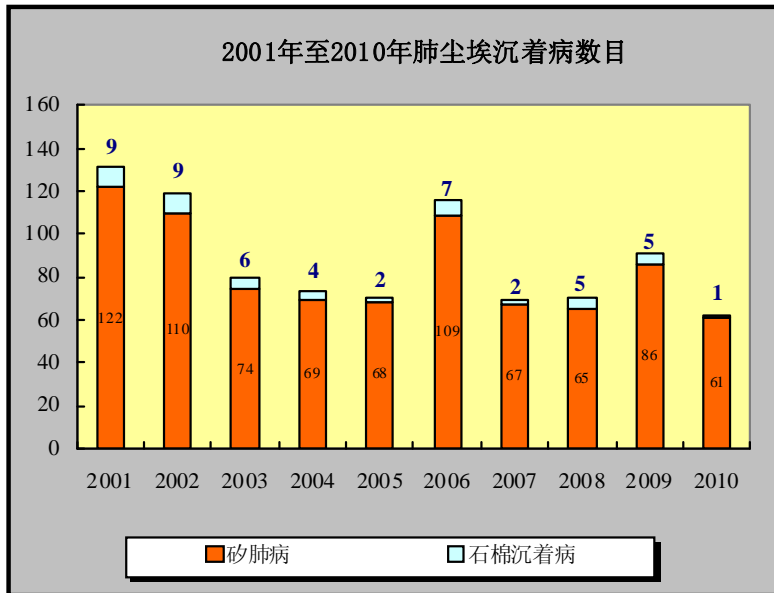


- 2010 年的 70 宗职业性失聪个案分别从以下的工作：

- 50.0% 研磨、开凿、切割或冲击石块
- 14.3% 研磨金属
- 14.3% 在内燃机、涡轮机、加压燃料炉头或喷射引擎的附近工作
- 5.7% 使用钻板机、刨床机、圆锯机或自动车床
- 5.7% 冲击金属
- 4.3% 纺织
- 4.3% 打桩
- 1.4% 其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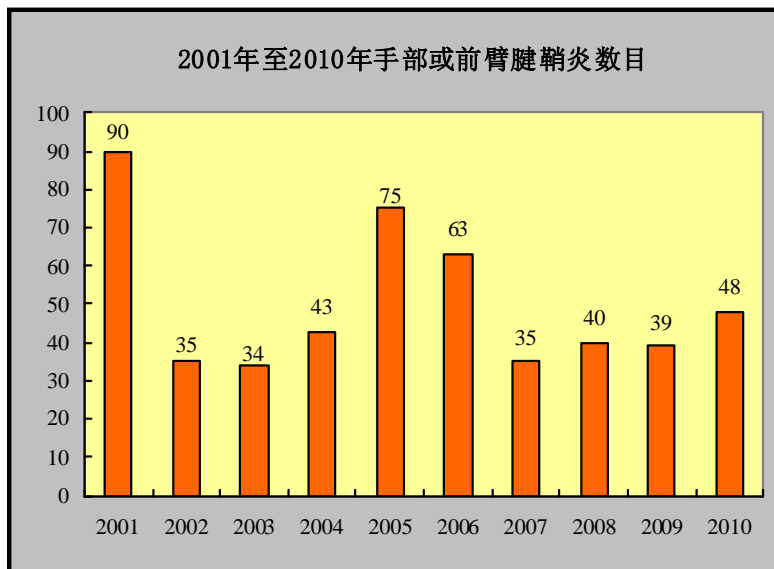
- 另外，《职业性失聪(补偿)条例》的补偿范围已在 2010 年 4 月延伸至罹患噪音引致单耳失聪的雇员。在 2010 年，该些个案共有 510 宗。

肺尘埃沉着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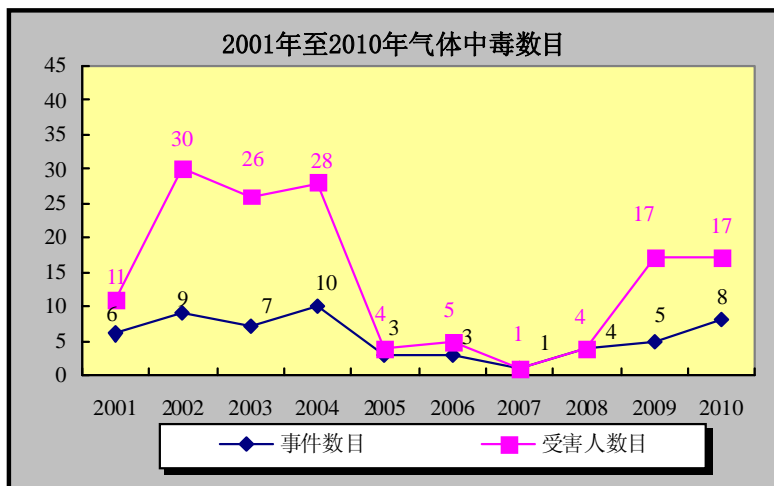
- 在 2010 年，确诊的矽肺病个案有 61 宗。大部分个案是从事建筑业及石矿业。
- 矽肺病个案的患者都是多年前从事暴露于矽尘的工作所致，而整体上过往十年的确诊个案数目有下降的趋势，虽然每年有关数字偶尔亦有所变动。
- 1 宗确诊的石棉沉着病个案是从事船舶业工作。

手部或前臂腱鞘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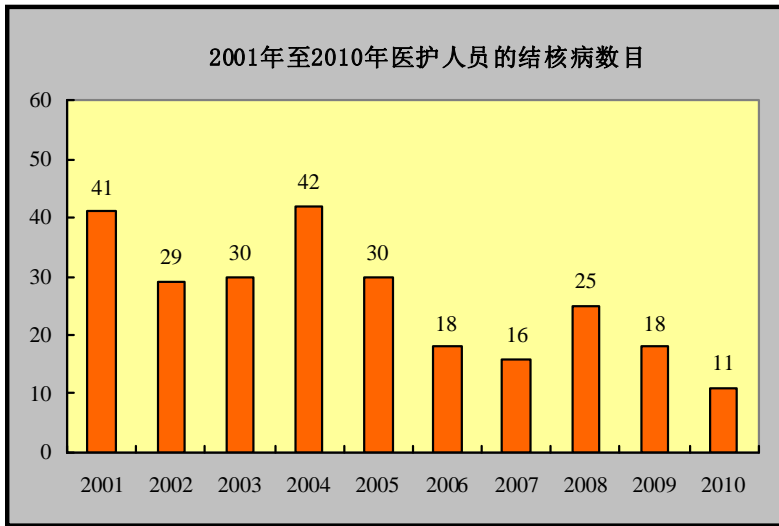
- 在 2010 年，确诊的手部或前臂腱鞘炎个案有 48 宗。常患此病的雇员有非技术工人、服务工作及销售人员、文书支援人员、技术及辅助专业人员和其它工人。
- 2010 年的 48 宗个案按其行业的划分为：
 - 47.9% 公共行政以及社会及个人服务
 - 16.7% 进出口贸易、批发及零售业
 - 10.4% 制造业
 - 8.3% 住宿及膳食服务
 - 8.3% 专业及商用服务
 - 6.3% 运输、仓库、邮政及速递服务
 - 2.1% 金融及保险

气体中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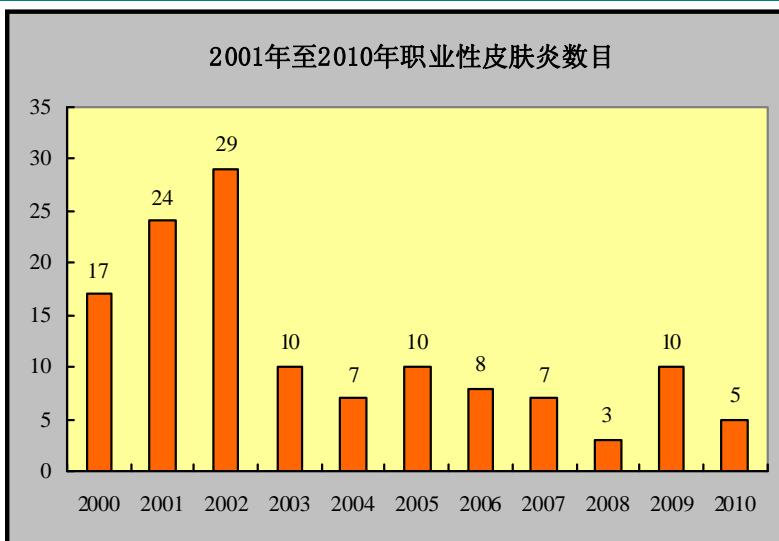
- 在 2010 年，有 8 宗气体中毒意外，导致 17 名工人受伤，所涉及的有害化学品为硫化氢、二氧化碳、氯气等。

医护人员的结核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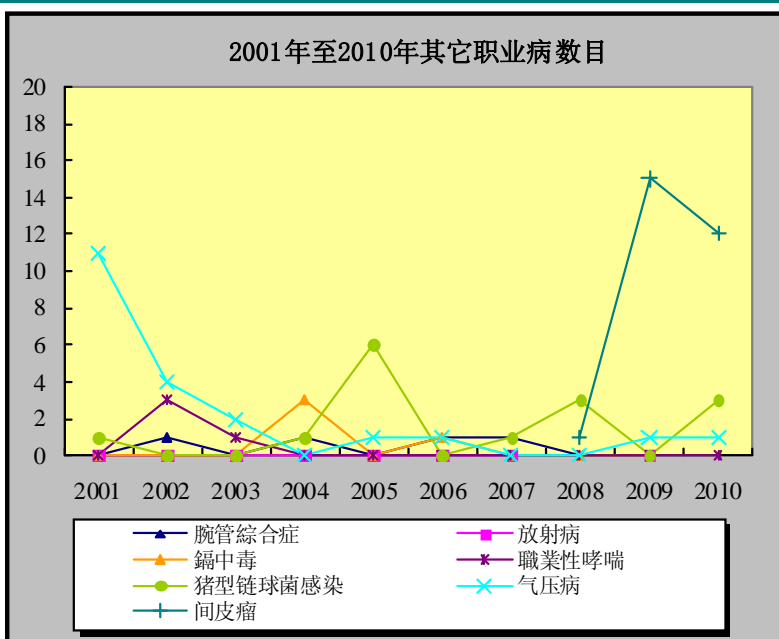
- 在2010年,确诊的结核病个案有11宗。常患此病的雇员有医生、护士和其它个人护理人员。

职业性皮肤病



- 在2010年,5宗职业性皮肤病个案的致病物质包括香水、按摩油及清洁剂。

其它职业病



- 在2010年,有1宗经证实的气压病,而该雇员是从事潜水工作。
- 在2010年,有3宗经证实的猪型链球菌感染个案,3名患者均从事肉食业。
- 在2010年,确诊的间皮瘤个案有12宗。大部分个案均从事船舶及建筑业。

职业伤亡个案 是指根据《雇员补偿条例》呈报由工作意外引致死亡或失去工作能力三天以上的受伤个案(包括工业意外个案)。

工业意外 是指在《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》所界定的工业经营内发生的受伤或死亡意外，而这些意外是因工业活动而引致的。

职业病 是指根据《雇员补偿条例》、《职业性失聪(补偿)条例》和《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(补偿)条例》所呈报及经证实的职业病。

以每千名雇员计的职业伤亡率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\frac{\text{职业伤亡数字}}{\text{*受雇人数}} \times 1\,000$$

以每千名工人计的工业意外率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\frac{\text{工业意外数字}}{\text{*受雇人数}} \times 1\,000$$

*受雇人数资料源自政府统计处发表的《就业及空缺按季统计报告》。

由于每个国家就编制统计数字所定呈报意外及职业病的法例要求、涵盖的经济界别及采纳的劳动人口定义都不同，所以统计数字的资料成分或会因地而异。因此不同地区的意外及职业病统计数字，不一定能够直接互作比较，必须小心诠释。

注释：

(a) 由 2009 年开始，政府统计处所进行的「雇佣及职位空缺按季统计调查」已采用《香港标准行业分类 2.0 版》编制机构单位数目、就业人数及职位空缺数目的统计数字，以取替沿用的《香港标准行业分类 1.1 版》。其后《就业及空缺按季统计报告》的所有统计数字都是按《香港标准行业分类 2.0 版》编制。只有建筑业在《香港标准行业分类 1.1 版》及《香港标准行业分类 2.0 版》的涵盖范围是相同。其它行业于《香港标准行业分类 2.0 版》即使名称相同，但涵盖范围是有差异的。有关《香港标准行业分类 1.1 版》及《香港标准行业分类 2.0 版》的详尽资料，请参阅政府统计处网页。

(b) 简报所发布在 2009 年及以后的职业伤亡/工业意外数字以及每千名雇员/工人计的伤亡/意外率均按《香港标准行业分类 2.0 版》编制，与之前以《香港标准行业分类 1.1 版》发布的数字不能作完全比较。

如欲查询有关这份简报的意外统计详情，请联络劳工处意外分析及资讯科

(电话号码： 2815 0678 传真号码： 2541 8537)

如欲查询有关这份简报的职业病统计详情，请联络劳工处职业医学科(健康推广)

(电话号码： 2852 4041 传真号码： 2581 2049)

有关不安全工作地点及工序投诉，请致电劳工处意外分析及资讯科

所有投诉均会绝对保密

(电话号码： 2542 2172)

电子邮件：enquiry@labour.gov.hk